

有關建築工程因增加模板套數而申請縮短各樓層申報間隔案

臺北縣政府函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

北府工施字第 0940381970 號

主旨：有關建築工程因增加模板套數申請縮短各樓層申報間隔案，即日起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

說明：

- 一、依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研商「本府為重新檢討建築工程因增加模板套數申請縮短各樓層間隔勘驗專業技師簽證案第二次會議」會議結論辦理。
- 二、申請縮短各樓層申報間隔者，應檢具起、承、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縮短樓層勘驗之維護安全計畫書，提送本府或相關專業公會召開說明會審議，維護安全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施工進度表。
 - (二) 使用模板套數、施工方法、施工順序、施工時間。
 - (三) 模板支撐計算、再撐時間、計算，模板數量。
 - (四) 混凝土品質管制方法、強度檢測時間、頻率、抽樣方式。
- 三、現場每層施工前應由監、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實地會勘審查證實對已施工之結構體，確保安全無虞情況下，始能繼續為之以策公共安全，並於每層申報時，應提出經前述人員簽章之結構安全無虞證明書，一併向本府申報勘驗。
- 四、除本府現行必須勘驗之二樓版外，每隔申報五層樓版勘驗，本府即需派員會同監造人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現場勘驗，若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係以工地主任資格擔任者，承造人應另委託符合營造業法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技師或建築師，依規定負現場履勘之責任。現場如發現有施工方法未依縮短樓層勘驗間隔之維護安全計畫書辦理者，除不得再縮短各樓層申報勘驗間隔外，已施工部分應委託相關公會辦理安全鑑定。
- 五、於各樓層申報勘驗時檢附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試驗室出具前一樓層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並經監造人查核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規定。若因試體養護時間不及無法於申報勘驗時檢附者，得於再下一層申報勘驗時一併檢附，惟監造人於各樓層申報勘驗前仍應檢核前一樓層混凝土強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後方可申報勘驗。而屋頂版及前一層樓版之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由監造人簽章後檢附。
- 六、縮短各樓層申報間隔不得少於十日，如建築工程採用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內政部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九一○○八三四二四號令新頒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審查核可之特殊工法，本府仍得酌予縮短申報勘驗間隔期限。
- 七、目前已申請核可縮短樓層勘驗申報間隔，刻正依計畫書內容施工之案件，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得依本函規定辦理。
- 八、本府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府工施字第○九二○二○七○一六號函，本函發函日起停止適用。